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亦珉即蔡韋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7月22日、111年12月1日、112年2月1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,243元，及其中本金24,324元未按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26,243元及其中本金24,32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  
02 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0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299 元	蔡亦珉即蔡 韋良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 5025元	蔡亦珉即蔡 韋良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